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公證人、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

科 目：民事訴訟法

一、甲、乙、丙三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 A 地，丁未經甲、乙、丙同意在 A 地上建築房屋使用，問：(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甲可否未經乙、丙同意，本於所有權對丁起訴請求拆屋還地？

(二)又甲欲請求丁給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可否未經乙、丙同意而起訴？如乙、丙不同意，有何方法解決？

(三)如甲、乙、丙三人為原告提起上開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法院判決甲、乙、丙敗訴，甲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乙未聲明上訴，丙逾期始上訴，第二審法院就乙、丙二人是否應認為亦已上訴？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共同共有法律關係起訴之當事人適格判斷、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人一人行為之效力 (民訴§56 I ①)。

【擬答】

(一)甲毋須乙、丙同意即得本於所有權對丁起訴請求拆屋還地

1. 甲、乙、丙就 A 地之所有權為以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及第 3 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可知共同共有物之權利行使原則上應依共同人全體同意為之。

2. 任一共有人均得為全體提起回復共同物之訴

依上開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821 條：「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可知於共同共有物經他人無權占用之情形，任一共同共有人均得依上開規定提起回復共有物之訴訟。

3. 結論：甲單獨一人即有提起回復 A 地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毋須得乙、丙同意

題示之地經甲、乙、丙三人共同繼承後即為共同共有之關係，該地經丁無權占用，甲自行依上開民法規定提起拆屋還地之訴訟，若甲之聲明係請求丁返還 A 地予甲、乙、丙三人共有，即屬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之，其當事人適格性即無欠缺，該回復共有物訴訟之提起自毋須得乙、丙同意。

(二)甲若擬訴請丁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須經乙、丙同意，若乙、丙無正當理由拒絕共同起訴，甲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其追加

1. 共同共有債權之主張應由全體共有人為之當事人始為適格

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一)：「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八

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可知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原則上應由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故此類訴訟即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2.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無正當理由拒絕共同起訴之處理

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可知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法律關係，若應共同起訴之人無正當理由無正當理由拒絕共同起訴，法院得依已起訴之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限期追加為原告。

3. 結論：請求返還相當於不當得利之訴，甲單獨一人並無訴訟實施權，其起訴應由甲、乙、丙共同為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若乙、丙無正當理由拒絕共同起訴，甲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乙、丙於一定期間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即視同其已為追加。

(三) 甲上訴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故其上訴效力及於乙、丙

依前述說明，題示甲、乙、丙就 A 地法律關係衍生出之拆屋還地訴訟及返還不當得利訴訟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型態，無論拆屋還地或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對甲、乙、丙三人於法律上均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有關任一人之訴訟行為效力，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決之。按該條第 1 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可知對共同訴訟人有利之訴訟行為，一人所為即對全體生效。題示甲一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上訴，此為對三人均有利之訴訟行為，其上訴對乙、丙均有效力，乙、丙為視同上訴人。乙未聲明上訴，丙逾期上訴，對已生之上訴效力均無影響。

二、甲住臺中市，某日開車到高雄市旅遊，在高雄市不慎撞傷乙，問：（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 乙為保全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欲對甲聲請假扣押裁定，如甲在臺南市有不動產，乙可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試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與乙向甲住所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之假扣押裁定之效力有何不同？

(二) 乙在起訴前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並執行完畢，甲否認自己有過失，認無侵權行為責任，乙不可對其假扣押，甲應如何救濟？

(三) 乙對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甲無侵權行為責任，乙敗訴確定，乙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甲以乙假扣押其財產受有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賠償，應否證明乙有故意或過失？應否證明自己受有損害？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假扣押裁定之客觀效力範圍判斷、假扣押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制度。

【擬答】

(一) 臺南地方法院與臺中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效力不同之說明

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524 條第 1 項：「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及第 2 項：「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

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可知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法院或本案繫屬法院均得作為假扣押聲請事件之管轄法院，其二法院作成之假扣押裁定最大差異性在於其裁定主文之執行力範圍不同，茲依題示法院之假扣押裁定分別說明如下：

1. 臺南地方法院之假扣押裁定

臺南地方法院為假扣押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在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主文中僅會記載「乙以若干元供擔保後，得就甲之某某財產假扣押」，該裁定之執行力僅及於主文明示之假扣押標的而不及於甲之其他財產。

2. 臺中地方法院之假扣押裁定

臺中地方法院為未來之本案繫屬法院，在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主文中將記載「乙以若干元供擔保後，得就甲之財產於若干元範圍內假扣押，亦即不限定假扣押標的，凡屬甲之責任財產，只要不逾期假扣押額度範圍，均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二) 甲應提起抗告救濟

依本法第 528 條第 1 項：「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可知無論是假扣押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假扣押裁定不服均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救濟。又依本法第 526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題示若甲對乙確無侵權行為責任，則法院即不應准許乙之假扣押聲請，甲自得依上開規定於法定不變期間對該假扣押提起抗告。

(三) 甲對乙請求假扣押之損害賠償毋須證明甲有故意或過失，但應證明受有損害

查本法第 531 條第 1 項明定：「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可知假扣押有本項列舉之撤銷情形，債務人得向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又依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2004 號判決要旨：「關於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同法第五百三十一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所負此項賠償損害責任，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債務人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即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及 96 年台上字第 1792 號裁定要旨：「假扣押之債務人請求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尚須證明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及該損害與假扣押間具有相關因果關係。」可知題示甲對乙訴請賠償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毋須證明乙當時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但就其損害與乙之假扣押執行之有相當因果關係則應負舉證之責。

三、下列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 甲搭乘乙客運公司由丙駕駛之客運車，行經山路，不慎撞及山坡而翻車，甲因此受傷，對乙公司及丙依侵權行為規定起訴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在道路上與乙駕駛之貨車相撞，甲受傷住院治療，共支出醫藥費新臺幣 100 萬元，因甲有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而請求該公司賠償，但保險公司以甲發生事故係因甲酒駕，依契約約定酒駕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不予賠償而拒絕給付，然甲否認有飲酒，對保險公司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新臺幣 100 萬元。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110 年 1 月公佈新法之民訴§427 II 條文適用。

【擬答】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屬於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此有民事訴訟法（下同）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可稽。又依本款規定新增之理由：「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事件，案情較為單純，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又本款之訴訟，包含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及保險人因此代位向加害人求償而涉訟等情形」可知本款規定適用於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含代位求償事件），題示訴訟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甲對乙、丙提起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訴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題示甲對丙起訴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乙之請求權基礎則應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此二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均來自於丙不當駕駛所生之交通事故，甲起訴求償之金額為 100 萬元雖逾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之簡易程序適用金額，然依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此類事件為不問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二)甲對保險公司提起之給付保險金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題示甲對保險公司起訴之請求權基礎應為雙方之保險契約約定，顯為本於保險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自不能認作「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因甲起訴之金額為 100 萬元，不符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要件，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四、甲向乙借貸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清償期尚未屆至，甲將其唯一之財產 A 地贈與丙，問：（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乙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甲之贈與行為，應以何人為被告？

(二)如甲另向丁借貸 300 萬元，屆期未清償，在乙提起上開撤銷訴訟後，丁可否就甲之同一贈與行為，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形成之訴當事人適格判斷、形成之訴勝、敗訴確定判決效力，答題援引最高法院見解作答即可。

【擬答】

(一)乙應以甲、丙為撤銷贈與訴訟為共同被告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債務人依本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詐害訴訟時應以何人為被告，顯無規定。然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756 號判決要旨：「債務人將財產贈與第三人，係屬契約行為，債權人如認債務人之贈與行為有害及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請撤銷，即應以該贈與契約之當事人一同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由此可知題示乙擬訴請法院撤銷甲、丙就 A 地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以甲、丙二人為共同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乙若勝訴確定，甲、丙間之贈與行為已撤銷，丁不得再對甲、丙提起撤銷訴訟，反之則得提合法起訴，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題示乙對甲、丙提起之撤銷 A 地贈與行為訴訟性質上為形成之訴，若法院判決乙之撤銷權成立，則甲、丙之 A 地贈與行為即遭撤銷，當判決確定時，該判決因形成判決之屬性而具有對世效力，故其餘債權人丁亦受該撤銷判決效力所及，對丁而言，甲、丙之 A 地贈與已撤銷，丁自不得再以甲、丙為共同被告，援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二人訴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

反之，若乙對甲、丙提起之撤銷 A 地贈與行為訴訟敗訴確定，該判決僅生既判力而無形成力，丁不受該判決主觀效力所及，其債權若因甲、丙之 A 地贈與行為而受影響，自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對甲、丙提起撤銷 A 地贈與行為訴訟，要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

公
職
王